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特别提示：请在填写前详阅拟购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以及申请表后的风险提示和业务办理指南。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以下内容开户申请必填）

基金账户名称：_____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销售客户经理：_____

申请内容：☐基金账户开户（☐上海 TA ☐深圳 TA ☐自建 TA） ☐基金账户登记 ☐基金账户销户 ☐交易账户销户 ☐银行信息变更
☐经办人信息变更 ☐其他信息变更_____（请具体说明）

开户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其他_____ 开户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性质：☐国有 ☐民营 ☐合资 ☐外资 ☐其他_____ 行业类型：☐政府部门 ☐教科文 ☐金融 ☐商贸 ☐房地产 ☐制造业 ☐其他_____

诚信记录：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无 ☐有，请详述_____

实际控制人：_____

存在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或合伙权益的自然人：☐无 ☐有

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实际受益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职务：_____

负责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主营业务：_____（请概括在 60 个字符内）

经办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传真：_____（若涉及多个经办人，请在授权委托书中注明经办人信息）

是否开通传真委托：☐是 ☐否（注：请详细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是否需要寄送账单：☐是 ☐否 账单收件人：_____ 账单收件人电话：_____

办公地址：_____ 邮编：_____（寄送地址默认为办公地址）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详细至网点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大额支付行号：_____

请勾选账户资金是否属于以下类别：☐信托财产 ☐企业年金 ☐社保基金 ☐自有资金 ☐其他_____

以下信息供产品账户补充填写（自有资金账户无需填写）：

产品类型：_____ 产品备案机构：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备案时间：_____

产品备案编号：_____ 产品存续期：_____ 产品规模：_____ 管理人：_____ 托管人：_____

机构资质证明：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产品存在单一自然人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最终能有效控制的情况：☐无 ☐有，请详述_____

申请人声明： 1、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已经阅读了有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2、本申请机构理解投资基金有风险，并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3、本申请机构买卖基金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也不违反本机构同任何第三方已签署的任何协议。4、本机构已履行所有相关内部批准手续，以签署该申请表。5、签署该申请表的经办人已被正当授权，有权代表本机构签署该申请表。6、本机构承诺所提供的基础证券账户资料与原证券账户资料不一致，或填写的基础证券账户不存在的情况下，接受注册登记机构为本机构配发一个新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并同时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7、本机构承诺收入和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并愿意接受销售人员对相关内容和背景的调查。8、本机构承诺，任何公司信息和证照变更，都将及时提交资料变更申请，确保账户信息与实际保持一致

机构公章：

销售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章：

账户经办人签名：

销售机构操作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机构复核人：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 楼 (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400-700-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邮箱：ZXGT@jysld.com

风险提示

- 1、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
-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3、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和其他基金信息。

机构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指南

一、机构一般账户办理开户、基金账号登记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本《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2. 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交银施罗德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4. 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副本）；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均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6. 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7. 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国税和地税）；
8. 业务经办人、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 印鉴卡；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银行章；
11. 加盖公章的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12. 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如需开通传真委托）；
13. 填妥的《机构客户纳税声明文件》，并盖章。

注：1)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信托产品等账户开户所需其他材料详见《机构客户业务办理指南》。

2)除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产品外，机构客户申请成为专业投资人还需提供：年度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已投资年限凭证。详见《机构客户业务办理指南》。

二、办理销户、撤销交易账号、账户信息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本《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并加盖预留印鉴（销户和银行资料修改等重要信息变更需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 变更账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法人代表、经办人等

需提供新证件、印鉴卡及有关证明文件原件与复印件；变更银行账号还须提供新账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5. 变更账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法人代表、经办人等需提供新证件、印鉴卡及有关证明文件原件与复印件；变更银行账号还须提供新账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同一投资者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填写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赎回、现金分红、退款的唯一汇入账户；
4. 《印鉴卡》中预留的印鉴作为被单位授权的印章，具有办理所有业务（开户、销户、公司名称修改、开户证件类型和号码修改、银行信息修改除外）的权利，预留印鉴中应至少有一枚单位公章和私章；
5.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和其他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交的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预留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承担；
6. 投资者提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表明本公司对该业务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7.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投资者在办理开户或基金账户登记时，必须承诺收入来源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我司接受投资人开户及基金账户登记的先决条件为完成对投资人背景和收入、资金来源，即其他 KYC 调查内容。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 楼（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400-700-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邮箱：ZXGT@jysld.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 楼 (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 (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 (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 400-700-5000 网站: www.fund001.com 邮箱: ZXGT@jysld.com

